

復審人 何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0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237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毒品、妨害自由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7 月 14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6 年 6 月 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3 年 10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237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製毒案件尚未判決確定，以此認定懊悔情形不佳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；再犯公共危險罪，因為酒駕初犯及未肇事傷人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故僅判處有期徒刑 2 月，足認犯行情節尚屬輕微，另與前案所犯之罪，行為樣態、侵犯法益均非相同，據以撤銷假釋有違比例原則；113 年 7 月 31 日未報到，係因當時任職之公司接獲高雄市政府遠洋局災情通報，故優先前往救災，事後向觀護人報到時，有口頭報告此事，實有不得已之正當理由，情堪憫恕；假釋後積極工作，工作表現良好，妻子目前懷孕並有流產徵兆，急需有人照顧生計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

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交簡字第 90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 112 年度營偵字第 2841 號、第 3132 號、第 3449 號、第 3452 號、第 3566 號、113 年度偵字第 7053 號、營偵字第 679 號等起訴書、同署 113 年 9 月 6 日南檢和觀 112 執護 422 字第 1139066070 號函、114 年 1 月 7 日南檢和觀 112 執護 422 字第 1149000759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因販賣毒品等罪服刑後假釋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仍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2 年 7 月 24 日至 25 日、112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、112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、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、112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、112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等時間，製造第三級毒品，經檢察官起訴。（二）113 年 1 月 19 日 22 時 30 分許，飲用酒類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 23 時 34 分許，因闖越紅燈經警攔查，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74 毫克，案經法院以不能安全駕駛罪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。（三）113 年 7 月 31 日未依規定至臺南地檢署報到，經告誡在案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

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製毒案件尚未判決確定，以此認定懊悔情形不佳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；再犯公共危險罪，因為酒駕初犯及未肇事傷人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故僅判處有期徒刑 2 月，足認犯行情節尚屬輕微，另與前案所犯之罪，行為樣態、侵犯法益均非相同，據以撤銷假釋有違比例原則」等情，查復審人有轉讓毒品前科，復因犯販賣毒品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，詎於出監後第 10 日即涉嫌製造第三級毒品，案經檢察官檢具事證起訴，且復審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已坦認犯行在案，嗣後又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，前開犯罪事實洵屬明確。據此，復審人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足認其懊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，並嚴重影響用路人交通往來之安全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；另併同考量其保護管束期間有未至檢察署報到之違規紀錄，假釋動態難認穩定；基此，原處分撤銷復審人之假釋，核屬有據，並與無罪推定原則無涉，所訴委不足採。

四、另訴稱「113 年 7 月 31 日未報到，係因當時任職之公司接獲高雄市政府遠洋局災情通報，故優先前往救災，事後向觀護人報到時，有口頭報告此事，實有不得已之正當理由，情堪憫恕」一事，卷查復審人於 112 年 7 月 14 日至臺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故無法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。是以，縱復審人事後提出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工作證明，然其當日未向觀護人報告緊急出工一事而依規定未報到，顯已違反保護管束之規定，假釋動態難認穩定，所訴殊難採認。末訴稱「假釋後積極工作，工作表現良好，妻子目前懷孕並有流產徵兆，急需有人照顧生計」等情，經審酌

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